

# 國立陽明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

## 紀 錄

開會時間：108 年 12 月 3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 30 分

開會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

主 持 人：周教務長穎政

記錄：洪鶴芳

出 席 者：學院院長、學院級課程委員會代表、學生會代表

列 席 者：教務處副教務長、各組組長、秘書

### 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### 貳、報告事項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推動教學精進與課程改革實施要點」審查通過之申請案，應於執行完畢之次一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提交執行成果報告書，並由負責教師列席說明(每位教師約十分鐘)。本次會議應列席之報告案業於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獲核定且於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執行之臨床護理研究所黃久美教授申請「人類發展學(含實習)」創新教學案。
- 二、有關本校各級課程委員會權責應重新檢視並定位，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 本校訂有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，除規範校級課程委員會之職掌及組成外，並訂有各院、共同教育中心及各系所應分別設置院級、系所級課程委員會及執掌之法源依據。本處並整理各級課委會分層負責明細表，供各單位提案之依據。
  - (二) 為落實「院實質化」並發揮學院及共同教育中心實質功能，請各委員共同檢視並定位各級課程委員會，包括各級課委會職責及功能、落實各級課委會審查機制、新舊課程、單一課程及全校性跨院或跨域課程、通識課程…等項目審查層級、課委會與其它業務配套(例如課程評量結果、新聘教師教學能力…)等。
  - (三) 檢附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、各級課委會分層負責明細表(如附件第 1-2 頁)及各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內容彙整表(另附)。

### 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本校各級課委會分層負責架構必須更明確，需思考在院級就可做決定的議題為何?校級討論法規制度的設定、跨學院課程、新設系所課程規劃及修業辦法等、課程審查後適用幾年?教學評量結果在何種狀況下須提校級評估是否退場或轉換?等等。
- 二、請各院思考如何讓老師教得好，讓學生學得好。
- 三、院實質化後，共教中心等同學院方式運作。
- 四、本案請各院帶回討論醞釀，預定於 1082 課委會時定案，開會前會先提主管會報報告。

## 參、提案討論

### 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課務組

案由：擬廢止本校「推動教學精進與課程改革實施要點」，提請 備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自 103 年起配合教育部自由型卓越學研試辦計畫，為達成精進教學品質及提升學習效能等目標，訂定並執行本校「推動教學精進與課程改革實施要點」至今，獲核定補助並已執行之課程共計 30 門。
- 二、教育部為落實教學創新，強化學校培育人才任務，業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發布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，鼓勵教師以教育現場或文獻資料提出問題，透過課程設計、教材教法、或引入教具、科技媒體運用等方式，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及評量工具檢證成效，以提升教學品質，促進學生學習成效。本校自 107 至 108 年獲教育部補助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已累計達 11 件(107 年通過 7 件、108 年通過 4 件)。
- 三、鑒於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與本校「推動教學精進與課程改革實施要點」目標一致，為使資源集中、避免重複，並提升教師教學及研究能量，鼓勵本校教師踴躍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，惟如未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者，本校將另提供經費補助，擬廢止本校「推動教學精進與課程改革實施要點」(如附件第 3-4 頁)。

辦法：經本次會議通過後，提第 55 次教務會議備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 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生技醫療產業博士學位學程

案由：生技醫療產業博士學位學程擬修改「產業實作」課程評分方式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生技醫療產業博士學位學程要求博士生兩年在內修課，兩年至產業進行實作，原則上於四年內畢業。學生至產業進行實作時，需修習「產業實作」課程(0 學分)，並於學期末繳交產業實作學習紀錄表，俾了解學生產業實作狀況。
- 二、課程評分一般採用「等第制」或「百分制」，但因學生至產業進行實作後，其產業上的表現實難以分數或等第評定，故擬將「產業實作」課程評分方式修改為「通過」或「不通過」。
- 三、本案業經 108 年 10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生技醫療產業博士學位學程第一次學程會議通過。

辦法：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 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醫學院

案由：增訂「國立陽明大學醫學院院級核心課程實施準則」，提請 備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院核心課程自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，為所屬各研究所及學程之共同基礎課程。開設此符合醫學院學生核心能力與學習需求的課程，一方面增加學生修課的多元性，提升臨床、基礎或公衛各領域的研究生接觸三大領域之最菁華課程的機會，另一方面亦提供多元化之優良學習環境，招攬更多優秀的學生，以培育更多優秀之研究人才。
- 二、擬增訂「國立陽明大學醫學院院級核心課程實施準則」，為未來本院各系所開設院級核心課程之依據(詳如附件第 5 頁)。

辦法：經本次會議備查後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未來可規劃將各院級核心課程整合為校級核心課程，以避免資源浪費。

### 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醫學系

案由：擬新增醫學系「醫師工程師組」課程學分數及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醫學系「醫師工程師組」自 109 學年度起招生，採個人申請方式招收 10 名學生。因教學及課程規劃，修業年限為六年跨域雙專長課程，大學前二年於交大修讀基礎學科與電資專業課程，大三回到陽明修讀醫學專業課程。學生修畢並通過本組所規定之必修及必選修所有課程，將授予「醫學士學位」暨加註「電資雙專長」之畢業證書。
- 二、草擬「醫學系醫師工程師組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」(如附件第 6-8 頁)及「醫師工程師組必(選)修科目表」(另附)。
- 三、本案業經醫學系 108 年 11 月 4 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通過，擬自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開始實施。

辦法：依本次會議決議，提第 55 次教務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通識部分，請加註通識課程規劃依據交大相關規定之文字，其餘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(無)